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宏安地產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分拆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及分配)請參閱宏安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其網站<http://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請及分配)請參閱宏安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其網站<http://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進行，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宏安地產集團之市值將為1,398,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配售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宏安地產、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在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此外，宏安地產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宏安地產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7,000,000股額外新宏安地產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宏安地產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